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631號

原告 謝秋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進興鐵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3,4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7,7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00000	1120415	1150317	(2+337/365)	6			420953.42
	2	違約金	2400000	1120415	1150317	(2+337/365)	16	☐		1122542.47
	小計									1,543,495.89
合計	3,943,496									